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财政蛋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鸡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蛋鸡”），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蛋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人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蛋鸡养殖龙头企业；
- （二）投保人蛋鸡存栏数在 100000 只(含)以上；
- （三）投保鸡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四）投保鸡只养殖场须在当地非蓄洪（行洪）区域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 （五）养殖场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六）养殖禽舍内的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设施，禽舍定期消毒；
- （七）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直接造成保险蛋鸡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疫病；
- （二）因火灾、暴风、暴雨、暴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鸡舍倒塌；
- （三）因停水、停电等非养殖者人为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蛋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扑杀除外）或司法行为；
- （三）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
- （四）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
- （五）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野兽伤害及正常的淘汰、屠宰；
- （六）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应激以及应激反应；

- (七) 孵化或运输；
- (八) 因养殖者人为导致停水、停电等意外事故发生；
- (九) 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十) 保险蛋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只保险金额为 40 元/只。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蛋鸡的保险数量按每一批次进行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七条 保险蛋鸡的保险责任期间按照其正常饲养日 72 周龄确定，即从雏鸡进入饲养鸡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 72 周龄之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第八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蛋鸡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蛋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第三条中列明的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

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只年保险费/全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只数-已赔付只数）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蛋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蛋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蛋鸡，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蛋鸡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由双方认可的具有兽医执业资格的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蛋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育雏期、育成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赔付系数

死亡率=保险蛋鸡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周龄（周）	1	2	3	4	5
赔付系数（%）	5	10	15	20	25
周龄（周）	6	7	8	9	10
赔付系数（%）	30	35	40	45	50
周龄（周）	11	12	13	14	15
赔付系数（%）	55	60	65	70	75
周龄（周）	16	17	18	19	20
赔付系数（%）	80	85	90	95	100

2、产蛋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赔付系数

死亡率=保险蛋鸡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周龄（周）	21-24	25-28	29-32	33-36	37-40	41-44
赔付系数（%）	100	95	90	85	80	75
周龄（周）	45-48	49-52	53-56	57-60	61-64	65-68
赔付系数（%）	70	65	60	50	40	30
周龄（周）	69-72					
赔付系数（%）	20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县）财政补偿80%外，保险人补偿2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蛋鸡与非保险蛋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蛋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蛋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蛋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蛋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风：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暴雪：在24小时内降雪超过10毫米以上的雪。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事件，构成意外事故有三个要素：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

（八）育雏期：从 1 周龄至 6 周龄龄止；

育成期：从 7 周龄至 20 周龄为止；

产蛋期：从 21 周龄至 72 周龄为止。